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惠湾市监稽催告〔2023〕6号

惠州市夜蒲酒吧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2年10月31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惠湾市监稽处罚〔2022〕52号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1. 缴纳罚款人民币柒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（¥76160）。
2. 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产生的加处罚款：人民币柒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（¥7616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叶增彪、刘甜

联系电话：0752-5566335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3年5月8日

本文书一式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